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越南存款保險公司  
年度合作交流會議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職稱、姓名：

董事長 陳上程

秘書 黃鴻棋

出國地區：越南

出國期間：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至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 目 錄

壹、序言.....	2
貳、年度合作會議內容重點.....	3
一、瞭解雙方存保機構業務運作重點 .....	3
二、回顧雙方過去三年合作交流活動 .....	3
三、99 年度合作重點.....	5
參、會議效益.....	6
附錄 越南存款保險制度簡介 .....	7

## 壹、序言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與越南存款保險機構之合作關係，並促進雙方經驗與資訊交流，前於 95 年 12 月 15 日於越南首都河內，與該國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DIV)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正式建立雙邊合作關係。

該備忘錄有效期限為三年，業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值此，為庚續強化本公司與 DIV 之友好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長陳上程爰代表本公司與 DIV 董事長 Mr. Mai Minh De 於越南河內續簽 MOU，並進行年度合作會議，另於會議期間受邀參加 DIV 舉辦之十週年慶祝活動。雙方就兩國存保制度最新發展進行意見分享與交流。未來雙方將持續透過正式指派聯繫代表人，以及資訊與人員交流等方式合作，期使兩國存款保險制度更加精進完善。

DIV 與本公司均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之正式會員。IADI 係 91 年 5 月在瑞士巴塞爾成立，總部設於國際清算銀行大樓內之國際組織，其宗旨在強化存款保險安定金融之功能，並促進國際存款保險機構間之資訊交流與合作。該協會由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中央銀行或金融監理機關、國際貨幣基金及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共同組成，創設時共有三十五個機構會員，目前已增至七十五個。

## 貳、年度合作會議內容重點

此次會議內容共分三部分，茲說明如后：

### 一、瞭解雙方存保機構業務運作重點

DIV 董事長 Mr. Mai Minh De 首先致辭，他表示自 95 年 DIV 與本公司簽署 MOU 以來之三年間，DIV 與本公司緊密合作交流，曾多次派員至本公司訪問並學習我國之存保制度與經驗，且因地緣關係與本公司同為 IADI 亞洲區域委員會 (Asia Regional Committee, ARC) 之成員，締結良好之合作互動關係，他期望雙方能藉由續簽 MOU 讓合作關係能永續發展。

本公司陳董事長則指出 DIV 自 2000 年正式營運以來，即致力金融改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及穩定金融秩序，對越南金融體系穩定及經濟復甦與繁榮貢獻卓著。此外，DIV 自 2003 年加入 IADI 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近年來 DIV 與本公司更藉由 IADI 之溝通平台，合作互動更為頻繁，此次續約 MOU 也代表雙方的友好關係又邁入另一重要里程碑。

雙方機構首長並於會中再次確認本公司與 DIV 將持續透過雙方資訊與人員交流、提供專業技能等方式，使兩國在存款保險之領域上更加精進，並期對亞洲地區之金融穩定有所貢獻。

### 二、回顧雙方過去三年合作交流活動

- (一) 資訊及經驗分享暨共同合作參與 IADI 舉辦之活動或國際會議

1. 96 年 3 月本公司前任總經理陳戰勝率團出席參加由 DIV 於越南首都河內舉辦之 IADI 亞洲區域委員會會議及國際研討會。
2. 96 年 6 月 DIV 副總經理 Mr. Nguyen Dinh Luu 一行 7 人至本公司研習參訪，研習重點為本公司之存保資訊系統架構、金融預警系統及風險差別費率等存保議題。
3. 96 年 11 月本公司前任董事長董瑞斌率團訪問 DIV，並擔任「金融安全網與存保制度—台灣與越南之經驗 (Financial Safety Net and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 Experience of Taiwan and Vietnam)」國際研討會主講人。
4. 96 年 12 月 DIV 總經理 Dr. Bui Khac Son 偕同越南主計處首席審計官 Mr. Ho Sy Hon 及越南中央黨部副組長 Mr. Pham Ngoc Thang 等一行 7 人至本公司參訪，就我國存保架構、風險管理、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及清理等存保議題，學習台灣經驗。
5. 97 年 9 月 DIV 派員參加由本公司主辦之 2008 年 IADI 第二屆第 2 場次中高階主管訓練會議，主題為「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原則與最佳實務做法 (Resolutions Management: Principles and Best Practices)」。
6. 98 年 9 月 DIV 總經理 Dr. Bui Khac Son 率團參加本公司主辦之「全球金融危機之處理經驗與啟示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Lessons and

Implications in Managing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

## (二) 共同參與 IADI 研究活動

1. 96 年 DIV 及 本公司共同參與 ARC 「跨國消費者保護“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for Consumer Protection”」研究報告。
2. 96 年 DIV 及 本公司共同參與 ARC「存款賠付機制比較分析”Comparative Analysis: Claims Process and Payout Mechanisms”」研究報告。
3. 98 年 DIV 參與由本公司主持之 ARC 「亞洲存款保險制度“Mechanisms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In Asia”」研究報告。

## (三) 其他跨國事宜

97 年及 98 年間，就處理某商業銀行案適時合作。

## 三、99 年度合作重點

- (一)DIV 將持續積極參與本公司主持之 ARC 研究報告。
- (二)持續派員互訪，並就後金融海嘯之存保議題交換意見。
- (三)派員參與雙方機構主辦之國際活動。

## 參、會議效益

此次會議 DIV 與本公司續簽 MOU，已進一步強化雙方合作之基礎。雙方藉由合作方式之完整模式與實質成果，不僅有利強化兩國存款保險制度，雙方機構與人員之密切合作關係亦屬我國推動實質外交政策之具體展現。

## 附錄 越南存款保險制度簡介

### 一、前言

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越南政府面臨信用合作社系統性倒閉危機，並從中累積許多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經驗。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雖未直接沖擊越南經濟，但越南政府從國際間各國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中學習到更多金融管理課題。鑑於金融安定攸關國家經濟建設之成敗，越南政府遂於 1999 年立法設立存款保險公司，以期在銀行倒閉時，存款人之權益仍可獲得保障。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止，越南存款保險公司計有總公司及 6 家分公司，資本及存保基金為 4 兆 52 億越南盾(約合新台幣 80 億元)，總公司內分設 15 個部門，6 家分公司則主要分布設立於各大城市，員工數約 600 人。

### 二、主要職責及董事會成員

越南存款保險公司成立宗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機構之健全發展並為金融安全網成員之一。依存款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存款保險公司董事會成員計 4 位，分別為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央銀行副總裁與財政部次長。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為該國總理任命。

### 三、投保制度及要保機構家數

越南存款保險制度於創設之初即採強制投保，凡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皆應為存款保險公司之要保機構。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越南存款保險公司計核發 1,111 家金融機構存保標誌。



#### 四、存款保障範圍及最高保額

越南存保制度之保障範圍以本國貨幣為限，每一存款人受保障之存款標的，其本金及利息合計在最高保額 5 千萬越盾(約合新台幣 10 萬元)範圍內皆受保障，超逾部分存款人須經破產分配始有機會拿回債權。最高保額的調整須經該國總理核定。

#### 五、存款保險費

越南存保制度目前仍採單一費率制度，以保額內存款為保費計算基礎，所有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年費率均為千分之 1.5，總理得依存款保險公司之建議，並參酌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意見後調整費率。目前 DIV 已研議風險差別費率方案送交總理核定中。

#### 六、金融檢查、場外監控與資訊共享

越南存款保險公司辦理金融檢查時，以實地檢查為主，表報稽核為輔。實地檢查又分一般檢查與專案檢查；一般檢查主要針對要保機構之營運狀況作通盤業務檢查，專案檢查主要針對表報稽核中潛在風險較大之要保機構作特定檢查，若發現該機構有支付不能之虞，存款保險公司應報請中央銀行對該機構採取立即糾正措施，存款保險公司並應即備妥賠付計畫，俾維護社會秩序。

此外，為使越南存款保險公司適時掌握要保機構經營動態及財務狀況，以及早發現問題要保機構，防範金融風暴於未然，存款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要保機構除每季寄送存款保險費計算報表予存款保險公司外，另每半年應寄送資產負債表與營運概況表，每年會計年度終了 90 天內應將年度報財

務報表送存款保險公司。

另為加強金融監理機關之聯繫，存款保險公司應將其對要保機構之檢查報告呈報中央銀行及相關主管機關。中央銀行檢查局亦應將其對要保機構之檢查意見提供予存款保險公司，以達資訊共享，倘央行檢查局發現要保機構有支付不能情事者，應迅與存款保險公司聯繫，共同採取必要處理措施。監理委員會亦應定期將受監管要保機構之營運狀況知會存款保險公司，俾維持監理機關間之良好合作關係。

## 七、財務協助及履行保險責任

要保機構有支付不能危機，但仍有繼續經營價值或為維護金融安定，在中央銀行總裁同意提供最後融通、保證及再買回債務之原則下，存保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貸款予該要保機構，或於要保機構對外借款俾支付要保存款時提供保證，或買回要保機構被保證之債務。

越南存款保險公司之基金來源包括：政府提供一兆越盾之資本、存款保險費之收入、總理許可之借貸資金、國內外各組織及個人之合法贊助資金、政府財政準備基金、投資發展基金、失業津貼準備基金、獎勵基金、福利基金等。存款保險公司為履行保險責任，在前開基金不足因應時，得請中央銀行報請建議總理核定，由政府保證存保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

要保機構被勒令停業後 15 日內，停業機構應將其存款人清冊送交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公司確認存款人及應賠付金額無誤且報請董事會核定後，應於各大眾傳播媒體及停業總分支機構辦理賠付公告。存款人可選擇領取現金或匯款。存款保險公司於賠付範圍內，成為破產機構之債權人，依破

產法參與分配收回之資金將挹注入基金。

#### 八、加入國際存保組織及未來發展方向

越南存款保險公司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師法先進國家經驗俾與國際趨勢接軌，於 2003 年 2 月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期加強與國際存保組織之合作，強化金融監理及健全該國存保制度之發展。此外，越南存款保險公司於 2008 年起與中央銀行及信用資訊中心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CIC)共同參與由世界銀行出資贊助之越南金融產業現代化及資訊管理系統計畫(The Project on Financial Sector Modernization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該項計畫目的在藉由作業程序之更新及資訊作業系統建置等完成金融機構風險監理系統，促進金融監理系統之現代化。